

习近平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举行会谈 携手打造新时代全天候中老命运共同体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6月5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举行会谈。

习近平再次祝贺通伦连任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和老挝国家主席，指出中方始终将老挝视为周边外交重要方向，坚定支持老挝走符合自身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愿同老方弘扬传统友谊，深化互利合作，密切团结协作，推动中老关系实现新的跃升，携手打造新时代全天候中老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就推进中老关系和两国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向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迈进提出四点看法：

第一，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双方要共同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执政地位，保持密切战略沟通，执行好两党新的五年合作计划，深化治党治国经验交流。要以建立两国外交、国防、公安“3+3”战略对话机制为契机，深化执法安全合作，坚决打击跨境犯罪。

第二，要筑牢互利合作基石。中方愿同老方加强战略对接，拓展合作增长点。要立足中老铁路黄金大通道优势，推进沿线开发和“一地两检”，推动中老经济走廊合作提质升级。要加快推进中老泰铁路联通，早日实现区域内更大范围互联互通。要加强农业、电力等传统领域合作，拓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合作。中方愿继续为老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三，要巩固人民传统友好。

双方要以今年“中老友好年”为契机，拓展文化、教育、卫生、地方等合作，深挖红色资源，增进两国人民相知相亲。中方愿同老方实施人才培养工程，打造更多“小而美”民生项目。

第四，要加强对外政策协调。中方赞赏老方长期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支持四大全球倡议，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坚定支持中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期待老方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双方要密切多边协作，维护全球南方共同利益。

通伦表示，这是我连任老挝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后的首次正式出访，正值老中建交65周年暨“中老友好年”，具有重要意义。老方衷心感谢中国党、政府和人民对

老挝的深情厚谊和宝贵援助。此访期间，我见证了中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取得的巨大发展成就。中国已成为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引领旗帜，成为维护世界和平和推动构建多极世界的中流砥柱。中国的发展为包括老挝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当前中老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老方始终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重大系列全球倡议。老方高度评价并支持提升双边关系定位，愿同中方筑牢高水平政治互信，密切国防和执法安全合作，共同打击网赌、电诈等，深化经贸、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生态环境等领域合作，加强人

文交流，推动新时代全天候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会谈后，双方共同见证签署经贸、民生、金融、海关、经贸、青年交往、媒体等领域合作文件。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通伦和夫人娜丽举行欢迎仪式。通伦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习近平和通伦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老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21响。通伦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少年儿童手持花束和中老两国国旗、国旗欢呼致意。

当晚，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通伦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蔡奇、王毅等参加上述活动。

医保个账可供近亲属跨省共济

国家医保局发布规程，明确跨省共济的额度、使用、结算等

国家医保局6月5日公开发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经办规程（试行）》，对职工医保个账跨省共济的额度、使用、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

职工医保个账跨省共济是指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设立个人医保钱包，设定共济额度，实现职工个人账户资金按规定支付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以及参保缴费。个人医保钱包实行虚拟额度管理。

规程明确，跨省共济的适用对象范围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近亲属，被共济人应为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近亲

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及外孙子女。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省级医保服务平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等多种渠道建立或解除共济关系。建立共济关系时共济人应签署承诺书，对承诺事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一个共济人可与多个近亲属建立共济关系，一个被共济人也可以接受多个近亲属共济。

共济人通过医保钱包为被共济人设定共济额度，共济人不能再使用该额度的个人账户资金。被共济人不得将获得的共济额度再共济给第三人。被共济人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可共济结

算。通过医保服务平台解除共济关系时，被共济人尚未使用的共济额度自动恢复至共济人个人账户。

根据规程，被共济人可使用共济额度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符合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同时，也可以用其缴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且须全额支付。

在结算管理方面，个人账户跨省共济资金实行预付资金管理，并纳入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统一管理。

综合新华社、央视

问答

什么是跨省共济？

即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钱能跨省让家人使用，比如在外务工的人，可以跨省让老家的亲人使用自己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

共济资金能用于哪些支出？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支付近亲属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定

点零售药店购买符合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以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提醒：只共享个人账户余额，不共享报销待遇，家人还是用自己医保报销，只是自费部分花医保钱。

医保部门为参保人开通的资金账户，与个人医保码相关联。要实现个人账户共济，共济人和被共济人都要开通医保钱包。

提醒：每个医保钱包账户单日限3笔转账，每笔转账金额不超过2000元。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能共济报销比例吗？

个账共济只是共享资金，不涉及医保报销的资格、待遇及政策。例如职工医保参保人将个账资金共济给参加居民医保的父母，父母的医保待遇、报销比例、起付线、封顶线等仍按照父母所在地的居民医保待遇进行报销，并不会因为使用个人账户共济而发生改变。

同样，家人看病就医的医疗行为、疾病诊断，也不会记录在职工的名下，不会对职工未来参加商保等产生不良的影响，通俗来讲就是“钱可以共济，卡不能共用”。

据上海证券报

6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通过完善机制、补齐短板、加强协同，系统性升级私募基金监管，推动行业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提升。

从指导意见的整体框架和核心举措看，行业监管将迎来全流程升级。

指导意见对健全私募基金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和要求。比如，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制定有关规则，重点弥补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信息披露、资金募集、强制托管等方面规则短板。

从全链条监管角度看，指导意见在入口端、持续监管端、出口端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比如，强化私募基金源头管控，加强综合研判会商，经营主体登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等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

严厉打击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方面，指导意见要求严厉打击违规募集、侵占挪用、自

融自用、利益输送等行为，依法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对跨地区、跨领域等重大案件，推动建立完善联合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办案统筹、业务指导和信息共享。

私募基金监管迎系统性升级

防风险 促高质量发展

内生约束和市场化监督制约对行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指导意见要求，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业务类型、发展阶段特点完善内控风控管理。培育和规范私募基金托管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加大监督力度，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切实发挥监督制约作用，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

在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管理方面，针对近些年私募基金股权投资中国有资金出资占比不断提高的情况，指导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管理要求。

“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并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最终还是为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加强私募基金监管有利于及时清除害群之马，避免劣币驱逐良币，为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据新华社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各位股东：
济宁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研究，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在济宁银行总行（济宁市金宇路6号）2002号会议室召开济宁银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会议议程

- （一）审议《济宁银行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
- （二）审议《济宁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综合评价报告》；
- （三）审议《济宁银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四）审议《济宁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济宁银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 （六）审议《济宁银行2026-2028年资本规划》；
- （七）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变更济宁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修订济宁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6年年报审计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济宁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二、参会要求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权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8:30至9:30，登记地点为一楼会场登记处。

三、联系方式

济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王老师、聂老师，联系电话：0537-2885876，传真：0537-2885876、2887757，邮箱：jnyhdshbgs@163.com，联系地址：济宁银行总行1907室。
各位股东收到本通知后，请于6月16日前将参会回执以邮件或传真反馈至本行以便统计参会情况，并于正式参会时提交原件。详情及附件请下载登录济宁银行网站：www.jn-bank.com。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